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92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林嫩金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及本局108年10月2日連地登一字第2700、271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2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鄧以暄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8。

正本：林嫩金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朱金寶、朱寶金、林遠志、張壽華、曹品菊、陳傳壽、陳鼎光、馮能砥、馮淑敏、馮章明、馮章泰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# 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土地標示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權利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鄉別   | 段別 | 地號<br>〈暫編地號〉     | 面積     | 姓名  | 權利種類 | 權利範圍 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時效取得<br>之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竿   | 仁愛 | 654-25<br>654(1) | 42.44  | 林嫩金 | 所有權  | 全部   | 連江縣南竿鄉<br>仁愛村1鄰18<br>號 | 自民國50年12<br>月15日至60<br>年12月15日止 | 108年連地登<br>一字第2700<br>號 |
| 南竿   | 仁愛 | 198-18<br>198(1) | 280.05 | 林嫩金 | 所有權  | 全部   | 連江縣南竿鄉<br>仁愛村1鄰18<br>號 | 自民國50年12<br>月15日至60<br>年12月15日止 | 108年連地登<br>一字第2710<br>號 |



